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资电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5〕4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资电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38841981Y
4	法定代表人	刘海燕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9月1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7月15日，当事人持53192025I000011402、53192025I000011403号集中申报清单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、发光二极管一批，捆绑4000008500369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SV35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，一车2单。经查，申报货物未进口，发现未申报货物可变电阻等共131项，经调查，未申报进口的131项货物与当事人531920251000012376、531920251000012377、531920251000012378、531920251000012379、531920251000012380、531920251000012381、531920251000012382、531920251000012383、531920251000012384、

		531920251000012385、 531920251000012386、 531920251000012387、 531920251000012388、 531920251000012389、 531920251000012390、 531920251000012391、 531920251000012392、 531920251000012393、 531920251000012394、 531920251000012395、 531920251000012396、 531920251000012397、 531920251000012398、 531920251000012399、 531920251000012400、 531920251000012401、 531920251000012402、 531920251000012403、 531920251000012404 号 集中申报清单所申报进口货物相一致。经计核， 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84.261207 万元。当事人 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当事人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有从轻处 罚情形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 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 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0.1 万。
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